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乃碩

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56
5號、113年度偵字第152號、第15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5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乃碩犯如本判決附表1-1、3-3、四-1、A-1之罪，各處如本判
決附表1-1、3-3、四-1、A-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乃碩於本院訊問程序之供述及本院準
備程序之自白」。

(二)補充如判決附表1-1關於附件附表1是否已和解之欄位。

(三)補充如判決附表3-3關於附件附表3-1是否已和解之欄位。

(四)補充如判決附表四-1關於附件附表四是否已和解之欄位。

(五)補充如判決附表A-1關於附件附表A是否已和解之欄位。

(六)補充被告於114年4月1日訊問程序提出被告針對如起訴書附
表1-1、附表3-3之還款情形。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1-1、附表3-3編號4、6、7、10、12、18至2

3、25、27、附表四-1編號4、5、13至19、23至28、30至3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背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餘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保險文件之行為，均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涉犯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書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被告侵占如附表1-1、附表3-3、附表四-1、附表A-1所示之數被保險人之款項、行使如如附表1-1、附表3-3編號4、6、7、10、12、18至23、25、27、附表四-1編號4、5、13至19、23至28、30至31「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欄位所列之數偽造之保單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被告於案件發生後，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前自首犯行，曾就如附表1、附表3-1、附表四「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欄位「是」所示之犯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或本署檢察官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112年5月24日刑事自首狀1份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112年度他字第5700號偵查卷第3至6頁)，被告雖漏未將起訴書附表A之被保險人林彥穎整理於偵查中提出侵占保費明細內，且於113年1月20日始向新北地檢署補充起訴書附表3-1編號25之受害保戶李維婷、張仁杰，以及於112年9月11日始補充陳報如附件附表3-1編號27之受害保戶周素連，公訴意旨就前開被害人部分不符合自首要件，惟被告於112年5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自首之初，即係就被告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5月間任職於富理公司擔任業務員期間所侵占之全部保費及偽造保單等不法犯行，提出自首，本院認被告所有犯行均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第一產物公司、富理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業務及代收取保之工作，透過車行轉介辦理車輛保險業務，向附表1-1、3-3、

01 四-1、A-1所示之被保險人，收取如附表1-1、3-3、四-1、A
02 -1所示之保費後，未將保費繳至保險公司用以投保，而係侵
03 占入己作為私用，為免被保險人發現上情，冒用第一產物公
04 司、明台產物公司名義，以小畫家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產
05 物公司、明台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汽車保險批單、汽車保
06 險報價單等不實文書，將該等不實文書交付如附表所示對應
07 之各被保險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被保險
08 人、第一產物公司、明台產物公司，辜負被保險人等之信賴
09 及託付，不僅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並損害如附表所示之被
10 保險人及告訴人等之利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
11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為供稱因個人財務問題，手段，犯罪時間，侵占之
13 金額及如附表1-1、3-3、四-1、A-1所示之被保險人、告訴
14 人等所受損害程度，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大約新臺幣(下同)3萬
16 元，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
17 其自首及坦承犯行，並已與本判決附表1-1、3-3所示被保險
18 人是否和解欄勾記為「是」之被保險人及附表四-1之普羅貝
19 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貝斯公司)就全案達成和解等
2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1-1、3-3、四-1、A-1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暨另審酌被告所犯之行為
22 態樣、手段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
23 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
24 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
25 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26 主文，以資懲儆。

2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9 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堪認尚有悔意。其已與大部分之被
30 保險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害，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
31 次偵審、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

0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2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
03 惕，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參
04 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05 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被告若違反前揭應行負擔
06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
07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被告固有如附表1-1、3-3、四-1、A-1所示之犯罪所
13 得，然查，查被告業與本判決附表1-1、附表3-3所示是否和
14 解欄勾選「是」之被保險人等及就附表四-1，被告與普羅貝
15 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1,492,428元就全案達成和解；另就
16 附表A-1部分，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林彥穎達成和解，惟就侵
17 佔金額已全數償還予告訴人林彥穎。另就被告就附表3-3部
18 分，未與被保險人達成和解部分，屬其各次業務侵占犯行之
19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為避免
20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
21 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按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25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26 用。」，是刑法就沒收之規定全盤修正，並明定除現行法中
27 有特別規定而依特別規定外，不再適用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
28 相關規定，回歸一體適用刑法。又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29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參諸立
31 法理由係為藉由沒收該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

01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賦予法官審酌
02 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於有特別規定者仍應優先適
03 用。是關於偽造之署押，刑法第219條既已特別規定，不問
04 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自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
05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
06 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
07 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
08 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09 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附表
10 1-1、附表3-3、附表四-1所示偽造文件，已提出交付於如附
11 表1-1、3-3、四-1所示之被保險人，非被告所有，且非屬違
12 禁物，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1

編號	車號	被保險 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 日期	保費金 額	被告有無製 作假保單	被害人 有無警詢筆 錄、委託 他人提告	是否和解	宣告刑
1	AKQ-6750	林昱任	110 年、111 年 間	32,122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林昱任於1 12年7月13 日，在臺 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 山分局提 出告訴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附表3-3

編號	車號	被保險 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 日期	繳款方式	保費金 額	被告有無製 作假保單	被害人 有無提告	是否和解	宣告刑
1	BEJ-1128	林柏聰	111年12月16日	中國信託000-00 0000000000	57,000	無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57, 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AZX-3392	劉偉	112年4月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500	無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ANK-3179	吳杰睿	112年4月7日	同上	6,500	無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BPS-5088	郭根佑	111年5月14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30,200	有（被證6第1、2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保險費收據	郭根佑未提告，第一產物就被告此部分涉犯之偽造文書罪嫌於112.5.24向本署提告（112他5550）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ALZ-2828	游庭瑜	111年7月12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1,513	無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51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ARZ-6988	翁楚堯	111年12月2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3,743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請款憑證、汽車保險單、保險報價單	翁楚堯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3,74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BQQ-3002	鄭皓天（林夢君）	111年6月20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17,028	有（113偵1524）明台產物公司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保險標的物表單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366-NFJ	王禎佑	110年1月22日		不詳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續上頁)

01

					(被告與王禎佑商談之和解金額為15,000)				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BBC-8722	方柏昇	112年1月1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9,900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BLB-6809	余政坤	111年6月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600	有(被證6第3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批單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AAN-2128	官家詠	111年5月3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5,441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AJU-3131	林沂蓁	111年8月1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18,980	有(被證6第4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9155-T6	許明勝	111年6月29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610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BNP-0012	李士宏	112年4月1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9,985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3125-YA	李柏翰	112年4月23日	現金支付	18,767	有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936-HS	葉峯花	111年8月2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928	無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2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6922-T2	庠樂實業有限公司	111年8月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17,000	無	代理人呂孟濤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告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RDX-3777	日盛全 台通小 客車租 賃股份 有限公 司	111年7月21日	客戶匯款至第一 產物帳戶，第一 產物再以現金支 付98815與被告	98,815	有（被證6 第5頁）第 一產物公司 汽車保險報 價單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9	ATE-7860	Shabbi r	111年6月19日	中國信託000-00 0000000000	40,520	有（被證6 第6頁）第 一產物公司 汽車保險單	SHABBIR 於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 山分局 提出告訴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40, 52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0	BRB-5925	林紘申	不詳		不詳	有	無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1	BLJ-9663	王燕軍	112年3月	現金	6,000	有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2	BQX-6327	慶鴻金 屬有限 公司	111年9月	現金	39,124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汽 車保險單	慶鴻公司 負責人張 瓊惠於臺 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 山分局提 出告訴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3	0819-ZS	慶鴻金 屬有限 公司	111年12月	現金	6,249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汽 車保險單	慶鴻公司 負責人張 瓊惠於臺 北市政府 警察局中 山分局提 出告訴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4	ATD-7299	張李素 苓、張 明華	111年2月	現金	14,177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5	BFZ-7175	李維 婷、張 仁杰	不詳	現金	4,000	有（112偵7 9565）汽車 保險單	張仁杰訴 請新北 市政府 警察局 中和分 局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6	BFY-7779	程昭清	不詳	現金	6,687	無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叁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27	AND-0623	周素連 所有、	111年3月	現金	8,555	有（113偵1 52）保險報 價單	郭巽皓訴 請新北 市政府 警察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郭巽皓 使用					局新店分局報告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55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02

附表四-1

03

編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期	繳款方式	保費金額	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	有無委任普羅貝斯公司提告	是否和解	宣告刑
1	BAS-8858	彭香妹	不詳		28,388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BRE-2922	鉅晟機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不詳		36,079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BQS-0579	普羅貝斯公司	111年7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1,666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BGM-1628	普羅貝斯公司	111年8月26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1,432	有（112他5550）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BNE-0505	周浩駿	111年7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6,901	有（113偵1524）保險報價單、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BGM-3366	黃筱芳	不詳		40,483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BNE-9123	陳東陽	111年9月22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9,250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BNE-8851	宇坤活動有限公司	111年9月26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7,342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BNE-8830	黃子龍	111年9月28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0,330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1	RCH-8666	逸成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0月11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78,069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BBP-5799	李素女	111年10月24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7,574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BSL-8777	林藝婷	111年11月11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6,086	有（被證6第7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BGM-7710	張嘉峻	111年11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5,461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BLK-3827	王牧紘	112年1月5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25,669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BQX-0057	樟源工程有限公司	112年1月10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64,629	無	是，有報價單（無第一產物公司名義）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BQX-7080	豐升世豈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112年2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5,904	無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5598-S5	尚敏	112年2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19,415	有（被證6第8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ASN-6600	張愷寧（廖偲妤）	不詳		14,177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BRP-6992	上晟有限公司	不詳		56,713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BSL-9119	謝國隆	不詳		6,687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BFS-0726	陳志涵	112年3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25,515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28	BLL-0309	陳品妤	112年3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27,797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7609-MG	普羅貝斯公司	不詳		4,925	無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BPK-2292	張郁琪	112年3月15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6,979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BRC-1318	許沛晴	不詳		0	有(被證6第9至37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A-1

編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期	保費金額	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	被害人有無警詢筆錄、委託他人提告	是否和解	宣告刑
1	BKJ-2626	林彥穎	112年3月28日	39,351	無	未提出符合程式之委任狀提出告訴	否	陳乃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9565號

113年度偵字第152號

113年度偵字第1524號

被 告 陳乃碩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乃碩前於民國102年10月至110年11月30日任職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於110年12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間任職於富理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富理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於前開任職期間，均從事招攬保險業務及代收保費之工作，為富理公司處理保險業務之人。陳乃碩明知其不得經手保費，應讓保戶直接將保費匯至保險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或以信用卡授權支付，且於陳乃碩任職於富理公司期間，陳乃碩應將招攬之保險業務透過富理公司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其他保險公司會因此支付富理公司固定比例之佣金，而富理公司與其他保險公司間穩定往來的業務配合關係、富理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是否能誠實執行業務，亦會影響其他保險公司日後決定是否繼續與富理公司來往之重要因素，若擔任富理公司保險業務員之陳乃碩有侵占保費之舉，將使富理公司無法收取應得之佣金，並極有可能失去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之機會，因此造成富理公司之損害，陳乃碩明知前情，竟仍因自身經濟狀況因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0年至112年間，透過車行轉介辦理如附表1、附表3-1、附表四、附表A所示之車輛保險業務，陳乃碩直接向被保險人或透過不知情之車行人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保險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保費後，未將該等保費繳至富理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用以投保，而係侵占入己作為私用，陳乃碩為免部分被保險人發現上情，甚而冒用第一產物公司、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物公司）之名義，在富理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3辦公室內，以電腦設備應用程式小畫家偽造如附表所示第一產物公司或明台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汽車保險批單、汽車保險報價單等不實文書，將該等不實文書交付如附表所示對應之各被保險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如

附表所示之被保險人、第一產物公司、明台產物公司，富理公司亦因此受有金額不詳之佣金損失、第一產物公司因此暫停與告訴人富理公司合作等不利益。

二、案經張乃碩自首、第一產物公司、富理公司訴請偵辦、如附表所示之人訴請如附表所示之機關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乃碩於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1)被告坦認曾以電腦設備應用程式小畫家製作虛偽之保險文件之事實。 (2)被告將向被保險人收取之保費侵占入己，用於還債之事實。
2	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張愷寧於偵訊中之指訴	(1)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張愷寧為普羅貝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貝斯公司）之店長，曾透過被告投保。 (2)普羅貝斯公司會將汽車保險業務轉請被告處理、辦理承保事務。 (3)係因被害人林彥穎（如附表A編號1所示之保戶）向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張愷寧要保單，被告拖延未給，被害人林彥穎直接聯繫被告後，發現被告並未投保之事。
3	告訴代理人黃尚雄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1)依照富理公司作業流程，被告不得經手保費。 (2)被告未將承保之保戶透過告訴人富理公司轉至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導致告訴人富理公司金額不詳之佣金損失、第一產物公司暫停與告訴人富理公司合作等不利益。
4	(1)告訴人張仁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張仁杰就附表3-1編號25所示BFZ-7175號車輛投保後，發現新

	(2)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1056第L00000000) (3)被告偽造之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保險單號碼:Z0000000000) (請參112偵79565卷)	續保的保單與舊保單紙張有差異,經向保險公司客服人員、被告詢問後,始發現遭被告詐欺,受有損失4,000元等情。
5	(1)告訴人郭巽皓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郭巽皓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 (3)偽造之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報價單(被保險人:周素連,任意報價單號碼:Z0000000000) (請參113偵152卷)	(1)告訴人郭巽皓就附表3-1編號27所示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112年3月21日向被告投保、匯款8,555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後,告訴人郭巽皓於112年5月間去驗車時,發現該車輛沒有保險等事實。 (2)被告傳送虛偽之第一產物報價單予告訴人郭巽皓之事實。
6	證人呂孟濤於警詢中之指訴	如附表3-1編號17所示庠樂實業有限公司曾向第一產物公司投保之事實。
7	告訴人林昱任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昱任曾交付如附表1編號1所示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8	(1)告訴人翁楚堯於警詢中之指訴 (2)虛偽之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請款憑證、汽車保險單、保險報價單	(1)告訴人翁楚堯曾匯款如附表3-1編號6所示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2)被告曾交付告訴人翁楚堯虛偽之第一產物公司保險文件之事實。
9	(1)被害人鄭皓天於警詢中之陳述 (2)虛偽之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被害人鄭皓天透過車行業務員林鼎鈞向被告投保汽車丙式保險,匯款如附表3-1編號7所示款項之事實。 (2)林鼎鈞傳送虛偽保單予被害人鄭皓天之事實。

10	(1)告訴人Syed Abdul Shabbir於警詢中之指訴 (2)虛偽之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1)告訴人Syed Abdul Shabbir曾透過車行業務員林鼎鈞交付如附表3-1編號19所示保險費用之事實。 (2)告訴人Syed Abdul Shabbir曾取得虛偽之保單文件
11	(1)告訴代表人張瓊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2)虛偽之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1)告訴人慶鴻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鴻公司）曾就如附表3-1編號22、23所示車輛透過巨頂車業投保、支付如附表所示保費之事實。 (2)告訴人慶鴻公司曾取得虛偽之保單文件。
12	112他5550卷被證6： (1)偽造之被保險人郭根佑、林沂蓁、Syed Abdul Shabbir、林藝婷、尚敏、許沛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 (2)偽造之被保險人余政坤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批單； (3)偽造之被保險人日盛全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羅貝斯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報價單。	被告曾將如附表3-1所示虛偽保險文件交付保戶之事實。
13	113偵1524卷內偽造之保險文件	被告曾將如附表四所示虛偽之保險文件交付保戶之事實。
14	(1)被告與林夢君、王禎佑、李柏翰、巨頂輪胎行簽定之和解書、協議書 (2)被告與普羅貝斯公司簽定之和解書	(1)被告曾就如附表3-1編號7、8、15、21至26所示車號車輛，與林夢君、王禎佑、李柏翰、巨頂輪胎行簽訂和解書、協議書。 (2)被告曾就如附表四所示車號車輛，與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普羅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6 （背信罪）
1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9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1
23

編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期	保費金額	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	被害人有無警詢筆錄、委託他人提告	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	AKQ-6750	林昱任	110 年、111 年間	32122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林昱任於112年7月13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是（請參被告112年5月24日自首列表）

(續上頁)

01

						山分局提 出告訴	
--	--	--	--	--	--	-------------	--

02

附表3-1

03

編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期	繳款方式	保費金額	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	被害人有無提告	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	BEJ-1128	林柏璵	111年12月16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57000	無	無	是
2	AZX-3392	劉偉	112年4月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500	無	無	是
3	ANK-3179	吳杰睿	112年4月7日	同上	6500	無	無	是
4	BPS-5088	郭根佑	111年5月14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30200	有（被證6第1、2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保險費收據	郭根佑未提告，第一產物就被告訴此部分涉犯之偽造文書罪嫌於112.5.24向本署提告（112他5550）	是
5	ALZ-2828	游庭瑜	111年7月12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1513	無	無	是
6	ARZ-6988	翁楚堯	111年12月2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3743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請款憑證、汽車保險單、保險報價單	翁楚堯於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	是
7	BQQ-3002	鄭皓天（林夢君）	111年6月20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17028	有（113偵1524）明台產物公司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保險標的物表單	無	是
8	366-NFJ	王禎佑	110年1月22日		不詳（被告與王禎佑商談之和解金額為15000）	無	無	是
9	BBC-8722	方柏昇	112年1月1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9900	無	無	是
10	BLB-6809	余政坤	111年6月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6600	有（被證6第3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批單	無	是
11	AAN-2128	官家詠	111年5月3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5441	無	無	是
12	AJU-3131	林沂蓁	111年8月1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18980	有（被證6第4頁）第一產	無	是

(續上頁)

01

						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13	9155-T6	許明勝	111年6月29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610	無	無	是
14	BNP-0012	李士宏	112年4月18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29985	無	無	是
15	3125-YA	李柏翰	112年4月23日	現金支付	18767	有	無	是
16	1936-HS	葉峯花	111年8月27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928	無	無	是
17	6922-T2	庠樂實業有限公司	111年8月1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17000	無	代理人呂孟濤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告	是
18	RDX-3777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21日	客戶匯款至第一產物帳戶，第一產物再以現金支付98815與被告	98815	有（被證6第5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報價單	無	是
19	ATE-7860	Shabbir	111年6月19日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	40520	有（被證6第6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SHABBIR 於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	是
20	BRB-5925	林紘申	不詳		不詳	有	無	是
21	BLJ-9663	王燕軍	112年3月	現金	6000	有	無	是
22	BQX-6327	慶鴻金屬有限公司	111年9月	現金	39124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慶鴻公司負責人張瓊惠於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	是
23	0819-ZS	慶鴻金屬有限公司	111年12月	現金	6249	有（113偵1524）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慶鴻公司負責人張瓊惠於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出告訴	是
24	ATD-7299	張李素苓、張明華	111年2月	現金	14177	無	無	是
25	BFZ-7175	李維婷、張仁杰	不詳	現金	4000	有（112偵79565）汽車保險單	張仁杰訴請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否（告訴人張仁杰112年9月1日提告，被告於113年1月30日補充於附表3-1編號25）
26	BFY-7779	程昭清	不詳	現金	6687	無	無	是
27	AND-0623	周素連所有、郭巽皓使用	111年3月	現金	8555	有（113偵152）保險報價單	郭巽皓訴請新北市府警察局	否（郭巽皓於112年7月31日報案，被告於112

(續上頁)

01

							局新店分局報告	年9月11日 補充於附表 三編號25)
--	--	--	--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期	繳款方式	保費金額	被告有無製作假保單	有無委任普羅貝斯公司提告	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	BAS-8858	彭香妹	不詳		28388	無	是	是
2	BRE-2922	鉅晟機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不詳		36079	無	是	是
3	BQS-0579	普羅貝斯公司	111年7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1666	無		是
4	BGM-1628	普羅貝斯公司	111年8月26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1432	有(112他5550)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5	BNE-0505	周浩駿	111年7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6901	有(113債1524)保險報價單、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7	BGM-3366	黃筱芳	不詳		40483	無	是	是
8	BNE-9123	陳東陽	111年9月22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9250	無	是	是
9	BNE-8851	宇坤活動有限公司	111年9月26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7342	無	是	是
10	BNE-8830	黃子龍	111年9月28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0330	無	是	是
11	RCH-8666	逸成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0月11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78069	無	是	是
13	BBP-5799	李素女	111年10月24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7574	有(113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14	BSL-8777	林藝婷	111年11月11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36086	有(被證6第7頁)第一產物公司汽車保險單	是	是
15	BGM-7710	張嘉峻	111年11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45461	有(113債1524)第一產物公司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19	BLK-3827	王牧絃	112年1月5日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	25669	有(113債1524)第一產物公司保險報價單	是	是

(續上頁)

01

20	BQX-0057	樟源工程有 限公司	112年1月10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64629	無	是，有報 價單（無 第一產物 公 司 名 義）	是
22	BQX-7080	豐升世豈燈 光音響有限 公司	112年2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35904	無	是	是
23	5598-S5	尚敏	112年2月29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19415	有（被證6 第8頁）第 一產物公司 汽車保險單	是	是
24	ASN-6600	張愷寧（廖 偲妤）	不詳		14177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25	BRP-6992	上晟有限公 司	不詳		56713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26	BSL-9119	謝國隆	不詳		6687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27	BFS-0726	陳志涵	112年3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25515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28	BLL-0309	陳品妤	112年3月27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27797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29	7609-MG	普羅貝斯公 司	不詳		4925	無		是
30	BPK-2292	張郁琪	112年3月15日	永豐銀行000-00 000000000	36979	有（113偵1 524）第一 產物公司保 險報價單	是	是
31	BRC-1318	許沛晴	不詳		0	有（被證6 第9至37 頁）第一產 物公司汽車 保險單	是	是

02 附表A、

03

編 號	車號	被保險人名稱	保戶交付保費日 期	保 費 金 額	被告有無製 作假保單	被害人 有無警詢筆 錄、委託 他人提告	是否符 合自首 要件
--------	----	--------	--------------	------------	---------------	------------------------------	------------------

(續上頁)

01

1	BKJ-2626	林彥穎	112年3月28日	39351	無	未提出符合程式之 委任狀提出告訴	否
---	----------	-----	-----------	-------	---	---------------------	---